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實施計畫

86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 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:

- (一)協助學業低成就學生,瞭解自己學習困境,改正學習態度與方法。
- (二)引導主動參與學習、熟悉該科知識與技能,提升本身的實力。
- (三)鼓勵任課教師重視低成就學生輔導,進行多元評量,使學生認同即時學習,培養成就感與自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:每學期辦理。
- 五、實施方式:依學生需求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並重。

六、實施重點:

- (一)輔導室:進行個別輔導、並實施學習診斷測驗或填寫學習困難調查問卷,協助瞭解學習狀況,提供參考資料----例如功課進步法、讀書專心法,引導學生重視「主動學習」。
- (二)班級導師:培養班級讀書風氣,由班級成績優良小老師指導低成就學生,並聯繫家長加強督導。
- (三)班級任課教師:利用校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議,鼓勵任課教師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、 幫助學生瞭解各章節測驗,給予多元評量,鼓勵其自學輔導及加強學科能力,以利 畢業後升學及未來職業作準備。
- (四) 鼓勵學業低成就學生:加強課業輔導,尤其各科之複習。
- 七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,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